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中鹏新借款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控股子公司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的限额借款期限，是基于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以其业务资金需求为基础，公司能够控制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上述借款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延长控股子公司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借款期限事项无异议。

二、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2020 年 10 月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河源市长胜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交易、2019 年 1 月控股子公司深圳中鹏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从深圳市赛卡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临时拆入资金事项系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产生的，出于确保维持子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

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对上述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永勇、张永俊、胡轶

2021年6月1日